##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a>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虽然香港在过去8年内有5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股集资市场,不过市场以旧经济为主,地产和金融公司市值占了一半,除腾讯外的科技股市值只占3%,推出创新板有助修正不平衡。而且不少初创企业经多轮融资后股权被摊薄,同股不同权对这些公司是很好的政策,创新板接受同股不同权能增加这些公司来港上市的机会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主板是香港市场的主体板块,上市规则和监管条例详尽繁多,如果要对主板上市规则进行如此大的改革,势必需要进行更加深度的市场谘询和讨论,也势必引发更多市场争议。然而,若在主板及創業板之外再設立一個創新板,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各上市板塊定位不清晰,需要在市场教育方面多下功夫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认同做法。在创新初版里,应该只让专业的投资者参与。经过最少 100 个专业投资者的审视,并且愿意拿出真金白银作投资,成效应不会差过上市委员会的审批,有助确保这一批初创公司的素质。同时创新板应该只限定新经济公司,但要有清晰的定义判定公司主要发展驱动力是不是创新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 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要小心创业板与创新版之间的潜在冲突。若最终「新经济」定义不明,创业板门槛上调又取消转板功能,很多公司必将转往创新板,导致创业板最终变成死水一潭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应该施加公开发售规定,毕竟创新初板公司投资风险较高,列明规定能更有效 保障投资人,尤其是散户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認爲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创新主板的条件应该与主板看齐,但创新初板的要求应该更加宽 松,毕竟创新初板的目标公司一般尚处于初创阶段,不太可能达到主板条件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

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创新初板的成立目的是为未能登录主办的初创公司提供上市平台。 如果公司已符合其他板块的上市条件时,不应留在创新初板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 請說明理由。

认为上市时至少有 100 名投资者,公众持股量至少达 25%,足够确保「创新初板」发行人的二级交易有充足流动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这样能加这些公司的快上市进程。可以先试行豁免认可美国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如果效果理想再考虑豁免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

10.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认同做法。这些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它们没有资源聘请昂贵的中介机构来通 过严格的上市审批和合规要求。如果对它们设定十分严格的上市门槛,它们就 上市无望
<b>11</b> .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这些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他们的性质,决定了它们的股票投资风险较高,所以应该仅开放给专业投资者,可以从管理资金规模,相关投资经验等订立准则
<b>12.</b>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 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这样能确保市场得到更完善的监管
13.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认同做法,认为对初版公司来说,财务顾问制度已足够,加上只有机构投资者能参与,不可能影响到散户市场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认同其角色的重要性。必须做好把关的工作,过滤不合适的新经济公司,只让质量好的公司来港上市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請說明理由。
这样能简化及加快上市程序,提升市场吸引力
<b>16.</b>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认为创新板初版的标准可以较为宽松,因为这些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需要较 长时间建立业绩以维持上市地位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两个板块都应该采用以维持一致性

**18.**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适用创新板所有版块。具体保障包括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权的人士类 别、设定这些人士必须持续持有公司股权下限、向他人转让不同投票权的限制 等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认同做法。这样能加这些公司的快上市进程。可以先试行豁免认可美国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如果效果理想再考虑豁免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为了确保市场质素,创新板两个板块的除牌机制都应该保持简便。不达标的公司应该在限定时间内就被停牌或除牌。认同如果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上市公司连续停版 90 个历日,应建议立即撤销其上市地位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公司需保持一定流通性,财务数据方面也应该满足一定条件。未能符合条件者 应放进观察名单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否
	請說明理由。

认同做法。这些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如果对他们过分严格,很容易让他们丧 失上市地位,应该给予更多包容以鼓励这些公司成长